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

施行日期：107學年度第2學期(108年2月11日起至108年6月28日止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(102年04月02日府法規字第1020287297A號)辦理。

二、本園各項收費明細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收費期間	收費(全日制)	備註
學費	1學期	0元	①5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 ②2至4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
家長會費	1學期	100元	同戶家庭之兒童，均就讀本校者，限收一次，非補助項目。 【以年級最低者為收費對象】
活動費	1個月	170元	①全月收費：3月、4月、5月、6月 9月、10月、11月、12月
材料費	1個月	260元	
點心費	1個月	800元	②按課日數比例收費月數：1月、2月、8月
雜費	1個月	100元	
午餐費	1個月	795元	依據國小營養午餐收費標準收費，就讀日未滿1個月，依天數收費(36元/天)
107學年度第二學期 註冊費用		10,152元	教保服務起訖時間：108.02.11-108.06.28
課後留園費	小時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低收入戶幼兒、中低收入戶幼兒、符合5歲經濟弱勢加額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資格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專案認定補助資格者，由教育部補助，免收課後留園費用。
保險費	1學期	依公開招標法標之價格收取	非補助項目
校外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	非補助項目

五、退費基準-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，退費標準如下：

(1) 學費、雜費：

1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，全數退還。
2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3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4.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2) 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(3) 其他費用：

- a. 幼兒園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。
 - b. 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等代辦費用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5.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(包含腸病毒)，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及午餐代辦費。連續未超過7日者(含假日)不予退費。
 6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。

公告日期：107年12月

臺南市北區公園國小附設幼兒園

【107學年度第2學期】註冊三聯單收費明細表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7 日南市公立幼兒園教育公告編號 355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第 1 學期收費區間：108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8 日止。
- 三、金額為全日制收費。
- 四、收費計算方式：

- ① 2 月份收費：13 日(2 月份上課日數)÷19 日(2 月份總上班日數)=0.68【依比例計算】
- ② 3 月份、4 月份、5 月份、6 月份整月份收費，計 4 個月。
- ③ 2 月(0.68)+3 月至 6 月(4 個月)=4.68【合計收費 4.68 個月】

名稱	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	備註
幼兒園 收 費	學 費	0	◎二至四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臺南市政府補助。 ◎五足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，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。
	雜 費 【1 個月 100 元】	468 元	100 元×4.68=468 元
	材料費 【1 個月 260 元】	1,216 元	260 元×4.68=1,216 元
	活動費 【1 個月 170 元】	795 元	170 元×4.68=795 元 ◎2 月份收費：36 元×13 天=468 元 ◎3 月份~6 月份收費：795 元×4 個月=3,180 元 合計金額：3,648 元
	午餐費 【1 個月 795 元】	3,648 元	800 元×4.68=3,744 元
	點心費 【1 個月 800 元】	3,744 元	800 元×4.68=3,744 元
	家長會費 【1 學期 100 元】	100 元	◎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
	保險費	依公開招 標法標之 價格收取 175 元	◎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保險收費期間：108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7 月 31 日。 ◎依據台南市 107 年 5 月 24 日教網公告編號 123929 號函辦理。 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5 月 23 日台教國署學字第 1070055293 號函辦理。一學年家長負擔 350 元(上、下學期各 175 元)
	手續費	6 元	
	合 計	10,152 元	

園主任

午餐秘書

幹事郭靜宜

會計主任

校長

教師兼園主任
李佳玲

出納
總務主任

學生午餐費
執行總書
鄭芸婷
教師兼任
張培菁

會計主任
陳國興
107.12.27

教師兼主任
李方貽